

附件

北关区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1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安阳市教育局官网和省市政务服务网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对于予以批准的颁发办学教师资格证。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教师资格证使用管理进行监管。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2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8条和第11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3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7条和第58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4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条和第55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5	民办学校变更、终止审批（区教育局管理）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5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七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条和第55条之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6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1. 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 2. 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 3. 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保教费/月不高于1500元。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7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学生资助	行政许可	4105030013A0008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56号	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对区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高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3F0001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10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对区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3F0002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 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p> <p>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p> <p>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	对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4105030013F0003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检查：按照省厅要求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按照省厅要求，将检查结果上报省厅。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12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3G0001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安阳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安教基二〔2015〕282号）贯彻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管理，提高幼儿园整体办园质量。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组织专家组，依据《安阳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1. 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行政确认	4105030013G0002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第七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2.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第九条：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取消相关事项证明的公告》：在因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的补发申请中，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中规定的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	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对发放非法印制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单位 and 责任者，要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变造、倒卖教师资格证书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1310001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表彰、奖励和批准授予技术等级或不予以表彰、奖励、批准授予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对批准表彰、奖励的，颁发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表彰、奖励和批准授予技术等级或不予以表彰、奖励、批准授予的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对批准表彰、奖励的，颁发证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	行政奖励	410503001310002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教师应当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p> <p>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p>1.发布通知：市教育局发布评选表彰优秀班主任工作通知</p> <p>2.推荐公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学校根据通知要求开展本级推荐工作，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p> <p>3.审核公示：市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的拟表彰人选进行汇总审核，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p> <p>4.表彰：市教育局印发表彰文件，授予荣誉证书</p>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通知：</p> <p>五、工作要求</p> <p>1.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名副其实。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核减该市（县）下一届分配名额。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10503001310001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受理。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p> <p>3.决定。决定阶段责任：原处分、处理恰当，予以维持；原处分或处理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决定。</p> <p>4.告知。结果向申诉人送达裁决书。</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4105030013J0002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受理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组评估审议。 3.决定：对教师申述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述成立的责令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停止侵犯其合法权益。 4.告知结果：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申述裁决。 5.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原处理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其申诉内容直接涉及其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事项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其他职权	4105030013H0001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	1.个人申请：学生凭个人身份证件向原毕业学校说明情况，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核实：原毕（结）业学校受理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校长签字并加盖毕（结）业学校公章 3.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申请人携带原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书到市民之家市教育局窗口或者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加盖印章。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19	对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3H0002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162号）第十八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